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Xinghua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NEEQ：839164



興華設計
XINGHUA DESIGN
創新引領未來 股票代码:839164

2021年度大事记

01 2021.03.18 中标泰州市双河三期项目



02 2021.05.25 中标“南京建邺低碳生态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03 2021.06.21 南京绿洲机械厂东侧保障房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04 2021.09.15 中标“泰福里商铺改造及商业装饰项目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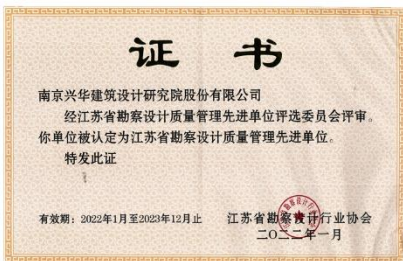
05 2021.11.15 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06 2021.11.30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07 2021.12.31 获得“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08 2021.12.31 获得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



09 2021.12.31 通过“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复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春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



	<p>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公司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素质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设计责任风险</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众多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协调和沟通。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p>
<p>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p>	<p>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争夺,人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可避免,尽管公司目前该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但未来仍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p>
<p>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p>	<p>由于受到行业收款惯例的影响,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659,385.62 元。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大客户目前信誉良好,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该等因素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构成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随之放缓或下降等政策变化导致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勘察设计行业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省外同行业企业不断涌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尽管公司在区域性经营规模、品牌形象、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华设计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兴润华	指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兴创华	指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翼合华	指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EPC、EPC 工程总承包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负责或牵头组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为项目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各阶段咨询和全过程管理服务。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Xinghua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XHSJ
证券简称	兴华设计
证券代码	839164
法定代表人	张兴华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洁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电话	025-85233966
传真	025-86531992
电子邮箱	Ananyan119@163.com
公司网址	www.xh-arch.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邮政编码	210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三、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在建筑工程领域提供包括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建设全过程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1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兴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兴华、孙剑兰），无一致行动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165493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否
注册资本	30,12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慧馨	陈培培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3 号江岛智立方 C 座 3 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312,138.81	129,234,340.51	10.12%
毛利率%	45.36%	50.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3,775.47	26,566,426.31	-1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9,032.85	21,822,009.65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58%	25.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0%	20.97%	-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8	-10.2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6,146,613.47	158,572,497.79	17.39%
负债总计	74,568,349.01	58,830,008.80	26.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78,264.46	99,742,488.99	1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0	3.31	1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37.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6%	37.10%	-
流动比率	2.35	2.41	-
利息保障倍数	37.44	1,138.6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814.62	30,473,955.97	-9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65	-
存货周转率	-	3,896.0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39%	12.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2%	21.83%	-
净利润增长率%	-10.10%	41.5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120,000.00	30,1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152.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5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448.91
所得税影响数	75,70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742.62

九、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收入	125,065,700.48	129,234,340.51		
营业成本	62,520,321.91	64,101,878.15		
信用减值损失	-4,017,982.00	-6,035,698.84		
所得税费用	7,030,191.05	7,172,532.79		
应收账款	71,097,843.20	73,514,84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0,228.86	3,564,658.07		
应付账款	6,296,721.56	7,581,581.76		
预付款项	32,389.30	247,985.25		
应付职工薪酬	25,780,610.62	26,292,902.61		
应交税费	5,388,790.13	6,301,644.49		
未分配利润	46,290,497.93	46,674,820.62		
盈余公积	8,977,966.29	9,020,668.8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企业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工程建筑设计服务。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充分利用团队的专业知识、设计经验和行业最新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用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积极培养引进专业市场经营人才，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市场经营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协同，互相配合，进行专业化营销，开拓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获取设计业务：其一、项目招投标、议标洽谈方式。项目信息由公司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获得。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的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其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在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经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该类客户或新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设计业务。

3、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经过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建筑设计团队掌握的技术，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该业务具体情况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选择整个工作阶段中的部分节点来收取设计费。目前，设计收取费节点包括：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收取设计费，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营销模式、专业化细分市场、研发方面有所加强，在充分保证建筑设计业务精益求精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以建筑设计牵头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及各种专业学术活动进行宣传，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另外，采用精专一体化细分市场营销策略，提高了业务拓展的力度。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低碳绿色建筑研究”、“新型建造技术的研究”、“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研究”“低碳绿色材料及建筑环境”，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设计过程中，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证书编号：GR202132007028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p> <p>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研发动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品牌效应、降低公司税负，对公司持续发展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管理团队正常有序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2,312,138.81元，相比公司2020年同期营业收入129,234,340.51元，同比增加10.12%。2021年实现净利润23,883,775.47元，相比公司2020年同期净利润26,566,426.31元，同比减少10.1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度南京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合计548.62万元，该项政策扶持导致2020年度人员成本大幅下降，2021年度不再享受上述阶段性社会保险费减免，导致本期人员成本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以及外省市工程项目出差成本较高等原因，外地现场施工配合大多采取采购项目所在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方式，上述原因了本期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净利润下降。

2、项目研发持续进行

公司不断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加大对以绿色可持续性建筑节能技术的研发力度，以研发中心为主体，从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设计评审到项目鉴定，建立起阶段清晰、输入输出明确的项目开



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共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专利 12 项。

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研发动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品牌效应、降低公司税负，对公司持续发展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4、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与强化

我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凭借人才、技术创新、品牌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民营类建筑设计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坚持方案原创设计为主的形象特色，并在多项建筑设计与规划设计方案竞标中屡屡胜出，在工程设计竞赛和评选中多次荣获部、省及市级奖项，公司的业务范围也因此不断拓展，规划设计、办公建筑、商业建筑、科研教育建筑、居住建筑设计等主要产品深受合作方好评，这正是公司多年来坚持把方案原创设计作为核心竞争力的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基于对行业深层次的了解，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利用南京本地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力量，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设立有针对性、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研发课题，为形成行业领先的服务能力，做好技术储备。

(二)行业情况

1、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1) 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非农产业及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随着人口大规模向城市迁移，催生了旺盛的城市住房需求；同时，城市规划和建设、市政设施建设、旧城区更新改造及其他各种建筑需求也相应地大幅增长。

(2) 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为建筑设计行业创造直接的需求来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品质显著提升。住房是居民重要的消费领域，也是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居住环境需求及住房消费能力增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

(3) 国家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布局

国家级区域性规划将实现城市间互通作为基本要求，以保持核心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作为核心目标，将带动相应区域内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与商业地产建设需求的持续释放。近年来，在一系列配套政策驱动下，上述核心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逐年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动了对应区域建设项目规模的快速增长，引导了建筑设计行业新的区域布局。



(4) 新业态的快速放量，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新的增长极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同时，由于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的提升，生活需求日趋多样化，因而对城市承载力和功能的复杂性、多样性的要求大幅提高。在此背景下，以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旧城改造等为代表的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成为房地产行业重要的新增长点，也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增长极。

2、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国民经济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为实现通过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的目标，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公共建筑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为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投资及相应建筑设计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需求保障。

(2)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释放充分的政策红利，促进建筑设计行业的转型升级。从纵向上看，倡导和引入包括物联网、BIM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推动建筑设计技术的全面更新，着力提高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及创新能力。从横向上看，以“建筑师负责制”为运营支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设工程总承包为推进通道，进一步发挥建筑设计企业在整合建设工程全产业链上的优势作用。在财税政策层面，国家提出增加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并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3) 本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建筑工程业务链的前端环节。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经济发展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持续提升房地产行业的投资需求，并刺激新业态的持续放量，加之居民住房消费的全面升级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未来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发展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需求创造持续增长空间。

上述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正面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8,343,171.79	25.97%	62,519,927.24	39.43%	-22.68%
应收票据	5,815,857.08	3.12%	1,102,203.83	0.70%	427.66%
应收账款	102,845,583.20	55.25%	73,514,849.80	46.36%	39.90%
存货	-	0.00%	-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829,203.04	3.13%	-	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2,406.40	0.27%	500,000.00	0.32%	0.48%
固定资产	1,087,528.39	0.58%	1,233,854.51	0.78%	-11.86%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无形资产	715,612.66	0.38%	559,590.22	0.35%	27.88%
商誉	-	0.00%	-	0.00%	-
短期借款	3,691,875.14	1.98%	1,926,537.00	1.21%	91.63%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13,354,935.61	7.17%	7,581,581.76	4.78%	76.15%
合同负债	15,089,882.08	8.11%	12,805,661.63	8.08%	17.84%
应付职工薪酬	24,013,844.28	12.90%	26,292,902.61	16.58%	-8.67%
其他应付款	355,178.11	0.19%	2,587,466.96	1.63%	-86.27%
应收款项融资	586,850.00	0.32%	-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0,100.46	0.09%	925,115.05	0.58%	-82.69%
使用权资产	11,040,421.80	5.93%	-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59,961.75	1.16%	4,712,238.73	2.97%	-5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328.00	0.84%	7,637,683.00	4.82%	-79.54%
递延收益	-	0.00%	400,000.00	0.2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9.71	0.05%	165,874.65	0.10%	-45.5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本期增加 427.66%的原因是：本期客户更多地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设计费。
- 2、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39.90%的原因是：一方面是本期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本期项目回款减少。
- 3、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加 100%的原因是：公司购买的 8 套房产，有 6 套在本期交付，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91.63%的原因是：上半年因客户回款不及时，采用了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 5、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76.15%的原因是：本期由于疫情影响以及外地项目出差成本较高等原因，外地项目现场施工配合阶段大多采取采购当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方式，所以与供应商的结算款项增多。
- 6、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 86.27%的原因是：本期结算支付了 EPC 项目的工程款 236.86 万元。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 100.00%的原因是：本期期末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 58.685 万元；上期期末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8、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减少 82.69%的原因是：上年期末将待摊的房租金额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待摊的房租费用计入了使用权资产。
- 9、 使用权资产本期增加 100.00%的原因是：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将经营租赁取得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2020 年不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 1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25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装修费用摊销了 259.71 万元。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减少 79.54%的原因是：购买的 8 套房产，有 6 套在本期交付，已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 12、 递延收益本期减少 100.00%的原因是：上期收到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40 万元；本期没有收到可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5.50%的原因是：本期因调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2,312,138.81	-	129,234,340.51	-	10.12%
营业成本	77,759,862.09	54.64%	64,101,878.15	49.60%	21.31%
毛利率	45.36%	-	50.40%	-	-
销售费用	1,454,301.91	1.02%	1,391,085.01	1.08%	4.54%
管理费用	15,986,294.91	11.23%	14,543,542.90	11.25%	9.92%
研发费用	9,614,554.36	6.76%	9,430,431.68	7.30%	1.95%
财务费用	494,094.20	0.35%	-435,966.31	-0.34%	213.33%
信用减值损失	-7,714,496.98	-5.42%	-6,035,698.84	-4.67%	27.81%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其他收益	674,690.44	0.47%	521,884.97	0.40%	29.28%
投资收益	2,406.40	0.00%	-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0.00%	-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29,063,230.38	20.42%	33,770,959.10	26.13%	-13.94%
营业外收入	0.03	0.00%	-	0.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4,259.75	0.00%	32,000.00	0.02%	-86.69%
净利润	23,883,775.47	16.78%	26,566,426.31	20.56%	-10.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增加 213.33%的原因是：2021 年度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的摊销计入了财务费用。
- 2、投资收益本期增加 100%原因是：权益法下，按照联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确认了投资收益。
- 3、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 86.69%的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3 万元的捐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897,937.09	129,089,323.77	9.92%
其他业务收入	414,201.72	145,016.74	185.62%
主营业务成本	77,525,237.49	63,993,393.68	21.15%
其他业务成本	234,624.60	108,484.47	116.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	------	------	------	----------	----------	-----------



				期 增减%	期 增减%	减%
设计类	140,834,289.09	76,655,587.34	45.57%	11.35%	24.26%	-5.66%
EPC类	1,063,648.00	869,650.15	18.24%	-59.20%	-62.29%	6.69%
房屋出租类	136,857.62	93,014.00	32.04%	-5.63%	-14.26%	6.84%
货物销售类	277,344.10	141,610.60	48.94%	100.00%	100.00%	

本期EPC类收入和成本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已履行的EPC类项目均已进入决算审计阶段,本期未开展新的EPC类项目。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其他业务收入增加185.6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取得了27.73万元的收入。
- 2、其他业务成本增加116.2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销售商品结转成本14.16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99,716.98	5.90%	否
2	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6,014,150.95	4.23%	否
3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22,830.19	3.53%	否
4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0,566.04	3.16%	否
5	江苏高淳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16,708.67	3.10%	否
合计		28,343,972.83	19.9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城邑(北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67,133.89	19.89%	否
2	南京正一工程咨询造价有限公司	1,470,000.00	7.56%	否
3	南京名谷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109,396.19	5.71%	否
4	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33,584.90	4.80%	否
5	江苏紫东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250.00	4.23%	否
合计		8,203,364.98	42.2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814.62	30,473,955.97	-9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899.46	-1,116,529.31	-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458.39	-26,415,920.49	42.2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1.94%的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度不再享受 2020 年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同时 2021 年度奖金发放的增加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行业调整等因素，客户回款减少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2.29%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市场风险，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减少了本期股利的发放。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建筑材料、建筑智能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10,000,000	5,250,915.67	5,243,159.52	277,344.10	143,365.35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筑数字化科技、3D 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20,000,000	8,332,700.01	8,114,390.85	89,187.83	6,016.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字化科技、3D 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 3D 打印技术的研发制造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9,614,554.36	9,430,431.6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	7.3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5	5
本科以下	36	31
研发人员总计	42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50%	12.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7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城市污染愈加严重，传统建造模式下的建筑设计行业俨然是能耗大户，随着人们对健康宜居、绿色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全世界都将低碳减排、碳中和、碳达峰作为未来建筑设计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在上述前提下，改变传统建筑设计方式已经势在必行，如果依然采用传统的生产理念，势必会被时代所淘汰。因此公司致力于绿色建筑及预制装配式工业化建筑建造设计技术的探索及研发，与时俱进地更新建筑设计理念，运用绿色建筑技术设计的健康建筑不仅可以满足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要求，更可以促进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绿色建筑经济优势，更好地发挥支柱产业带头作用，从而在激烈的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中走出科技创新之路，进而提高建筑企业的社会效益，实现建筑设计企业的良性循环发展。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在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硕果累累，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已获得知识产权共计 27 项，其中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25 项。

2、上述知识产权的获得促进了设计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知识产权的多种技术手段运用到实际的设计工作中，不仅能满足建筑墙体分隔功能、保温节能、隔声环保、装饰集成、数字化控制的多功能的要求，而且有利节能减排，提高空间利用率，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解决了原有的绿色建筑设计中存在的技术、施工中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解决了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中现场安装时不够精准的难题，推动了建筑节能、节电技术以及智能化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更新与实践。研发成果的不断推广与更新，不但提高了公司设计竞争力，而且促进了绿色节能建筑可持续发展。

绿色建筑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成为中国的国策，正是由于上述高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的设计工作能够紧跟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大大提升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正是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研发引领了企业发展，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软实力。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兴华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231.21万元。兴华设计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关于兴华设计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6。

由于营业收入是兴华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对比，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兴华设计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2021年12月31日兴华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165.94万元，坏账准备为1,881.38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4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9。

由于兴华设计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兴华设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
- (3) 分析兴华设计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 (4) 获取兴华设计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 (5) 结合兴华设计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将兴华设计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21,944.77		921,944.77	
使用权资产		15,471,803.04		15,471,803.04



租赁负债		10,385,593.24		10,385,59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265.03		4,164,265.0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115.05	3,170.28	-921,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140,364,473.26	139,442,528.49	-921,944.7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471,803.04	15,471,8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8,024.53	33,679,827.57	15,471,803.04
资产总计	158,572,497.79	173,122,356.06	14,549,858.2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64,265.03	4,164,2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8,264,134.15	62,428,399.18	4,164,265.0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385,593.24	10,385,59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10,951,467.89	10,385,593.24
负债合计	58,830,008.80	73,379,867.07	14,549,858.2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99,742,488.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99,742,48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72,497.79	173,122,356.06	14,549,858.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1,944.77	-	-921,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137,371,498.57	136,449,553.80	-921,944.7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471,803.04	15,471,8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0,963.53	36,572,766.57	15,471,803.04
资产总计	158,472,462.10	173,022,320.37	14,549,858.2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64,265.03	4,164,2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892.63	62,428,157.66	4,164,265.0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385,593.24	10,385,59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10,951,467.89	10,385,593.24
负债合计	58,829,767.28	73,379,625.55	14,549,858.27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2,694.82	99,642,69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72,462.10	173,022,320.37	14,549,858.27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2年4月22日,兴华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累积影响数
成本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1,069,264.25
		应付账款	1,284,860.20
		预付款项	215,595.95
		所得税费用	-267,316.06
		应交税费	-267,316.06
		未分配利润	-721,753.37
收入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4,168,640.03
		应收账款	4,212,987.27
		应交税费	1,308,243.42
		信用减值损失	221,736.17
		所得税费用	986,72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4.04



		未分配利润	2,664,160.10
		盈余公积	296,017.79
坏账计提不准确调整	追溯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795,980.67
		应收账款	-1,795,980.67
		所得税费用	-448,9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95.17
		未分配利润	-1,212,286.95
		盈余公积	-134,698.55
收入跨期导致的薪酬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512,291.99
		应付职工薪酬	512,291.99
		所得税费用	-128,073.00
		应交税费	-128,073.00
		未分配利润	-345,797.09
		盈余公积	-38,421.90

说明：上述差错更正对2020年初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兴华设计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155,435,466.03	3,137,031.76	158,572,497.79
负债总额	56,120,002.25	2,710,006.55	58,830,008.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99,315,463.78	427,025.21	99,742,488.99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33,169,592.15	569,366.95	33,738,959.10
所得税费用	7,030,191.05	142,341.74	7,172,532.79
净利润	26,139,401.10	427,025.21	26,566,426.31
少数股东损益			

(2)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兴华设计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155,335,430.34	3,137,031.76	158,472,462.10
负债总额	56,119,760.73	2,710,006.55	58,829,767.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99,215,669.61	427,025.21	99,642,694.82
利润总额	33,165,319.88	569,366.95	33,734,686.83
所得税费用	7,029,949.53	142,341.74	7,172,291.27
净利润	26,135,370.35	427,025.21	26,562,395.56

兴华设计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兴华设计聘任为2021年度审计的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兴华设计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秉承“以人为本，创新进取，诚信务实，回馈社会”的经营宗旨。积极保护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搭建企业与外部良好沟通的桥梁，公益事业是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于社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依法纳税，回馈社会，全力推动企业发展及社会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生。

2、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权益分派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4.00元(含税)，共派现金1,204.8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遵循以创新、绿色环保的核心价值观，将低碳绿色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作为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并将节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理念融入设计产品中，为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努力，履行着作为建筑设计企业的社会责任。

4、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坚信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系列化的管理体系更是现代化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标志着公司设计质量稳定、“零缺陷”的产品质量目标可控的良好运行态势；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展示了公司对节能、环保基本国策的贯彻力度和对社会负责的形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表明了企业对员工的尊重、亲情、关爱。

5、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管理知识培训以及文化鉴赏展览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设计业务突出，主要财务等各项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在细分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核心竞争力。在规划设计、办公建筑、商业建筑、科研教育建筑、居住建筑设计等细分领域进行大力尝试，从而规避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将利用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在保持现有一线城市房地产开发细分市场的优势下，主动向二三线城市的客户拓展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来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因素。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将变得愈发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公司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坚持方案原创设计为主，致力于高品质精专一体化设计，在市场营销人员与专



业设计人员的通力配合下，通过方案中标、商务谈判获得项目，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与设计业务的溢价空间，同时公司将紧跟现代建筑设计技术进步的潮流，吸收国际创新设计思想，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稳固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这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相关领域拓展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发展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素质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对核心技术员工进行了激励措施，可以在中长期确保核心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能最大程度的稳定员工队伍。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专业能力培训、职位晋升提供较为广阔的空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不断建立并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不懈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各种途径，大力提升员工的文化素养，营造企业文化氛围。

4、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等众多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协调和沟通。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建筑工程的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司项目及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合同审核，在事前对风险进行控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实行三级校审，包括复核、审核和审定，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管理狠抓设计质量最大程度的避免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公司和项目业主带来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争夺，人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可避免，尽管公司目前该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但未来仍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人力的获得成本、开发成本、使用成本、保障成本和离职成本。规范科学的制定薪资支付标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一专多能，注重员工个人发展与精神激励。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从管理的各个角度入手，减少人力资源成本的浪费，控制公司在人力成本上的投入。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受到行业收款惯例的影响，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1,659,385.62元。虽然绝大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大客户目前信誉良好,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事前控制，通过提前了解和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进度；加强事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定期对账催收管理；加强事后控制，公司在竣工验收确认环节对收款进行严格把控，尽职勤勉的配合客户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以确保项目尾款能及时收回；同时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措施来有效防范上述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80,000,000.00	3,440,875.14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



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3月3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人：

控股股东张兴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3) 履行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张兴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69页。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1,334,602.02	0.72%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金融资产	质押	251,000.00	0.13%	应收票据附追索权的保理
总计	-	-	1,585,602.02	0.8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缴纳保函保证金导致货币资金质押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参与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正常事项，不存在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形，该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因发生了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保理事项，这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安排，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该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369,600	60.99%	0	18,369,600	6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5,200	17.95%	1,000	5,406,200	17.95%
	董事、监事、高管	1,423,800	4.73%	0	1,423,800	4.73%
	核心员工	643,200	2.14%	-133,200	510,000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50,400	39.01%	0	11,750,400	3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85,000	22.86%	0	6,885,000	22.86%
	董事、监事、高管	4,865,400	16.15%	0	4,865,400	16.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120,000	-	0	30,1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兴华	9,180,000	-	9,180,000	30.48%	6,885,000	2,295,000	-	-
2	孙剑兰	3,110,200	1,000	3,111,200	10.33%	-	3,111,200	-	-
3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	2,832,000	9.40%	-	2,832,000	-	-
4	常玲	1,680,000	-	1,680,000	5.58%	-	1,680,000	-	-
5	陈卫新	1,440,000	-	1,440,000	4.78%	1,080,000	360,000	-	-
6	窦永佳	1,344,000	-	1,344,000	4.46%	1,008,000	336,000	-	-
7	郭昊	1,344,000	-	1,344,000	4.46%	1,008,000	336,000	-	-
8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226,400	117,200	1,343,600	4.46%	-	1,343,600	-	-



9	刘子洁	1,200,000	-	1,200,000	3.98%	900,000	300,000	-	-
10	颜涛	957,600	-	957,600	3.18%	-	957,600	-	-
合计		24,314,200	118,200	24,432,400	81.12%	10,881,000	13,551,400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以上股东中，控股股东张兴华与股东孙剑兰为配偶关系，控股股东张兴华系“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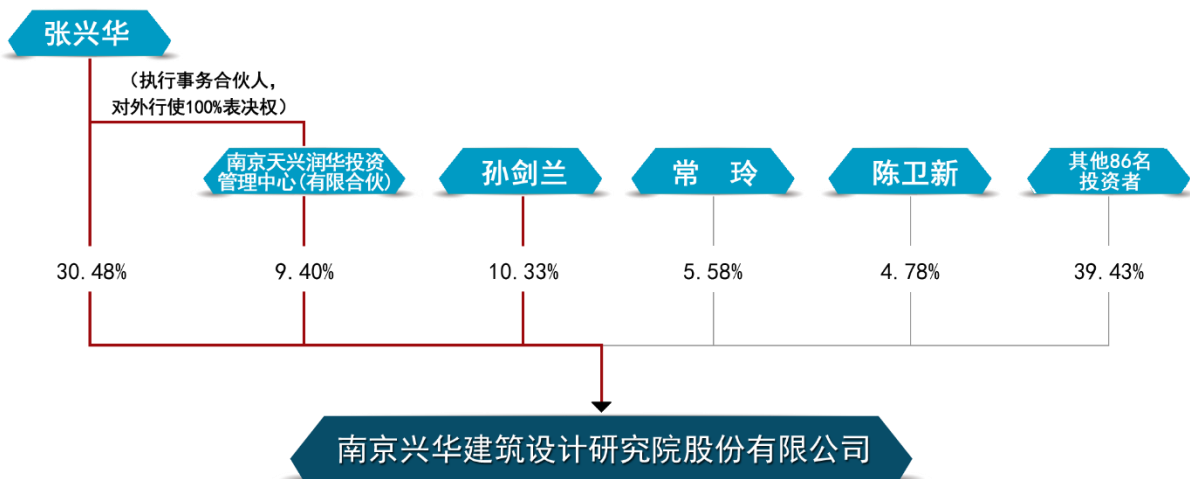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兴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兴华、孙剑兰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张兴华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南京市规划委员会专家。1985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原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现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设计所所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19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9月30日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8年11月19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孙剑兰女士，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至2017年4月工作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在兴华设计担任行政。2020年9月离职至今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 情况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2017年第 (一)次 股票发行	2017年7 月20日	25,500,000	-	否	-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2、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五、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	------	-------	------	------	------	-----



			方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个人保证	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银行	2,493,902.64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16日	4.05%
2	个人保证	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银行	946,972.50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4.05%
合计	-	-	-	3,440,875.14	-	-	-

九、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00	-	-
合计	4.0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兴华	董事长	男	1962年9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刘子洁	董事	女	1962年2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郭昊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窦永佳	董事	女	1971年9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马强	董事	男	1977年6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陈春宁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3年2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张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1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杨震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12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贺时俊	监事	男	1983年2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吴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年12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陈卫新	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洁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兴华	董事长	9,180,000	0	9,180,000	30.48%	0	0
刘子洁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3.98%	0	0
郭昊	董事	1,344,000	0	1,344,000	4.46%	0	0
窦永佳	董事	1,344,000	0	1,344,000	4.46%	0	0
马强	董事	240,000	0	240,000	0.80%	0	0
陈春宁	董事、财务总监	594,000	0	594,000	1.97%	0	0
张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120,000	0.40%	0	0
杨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贺时俊	监事	0	0	0	0.00%	0	0
吴涛	职工代表监事	7,200	0	7,200	0.02%	0	0
陈卫新	总经理	1,440,000	0	1,440,000	4.78%	0	0
合计	-	15,469,200	-	15,469,200	51.35%	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洁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董事王慧于2020年12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张洁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洁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任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6日至今任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1	1	12	40
技术人员	258	20	39	239
财务人员	7	0	0	7
销售人员	4	0	2	2
员工总计	320	21	53	2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33	29
本科	210	192
专科	58	49
专科以下	18	18
员工总计	320	28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宗旨，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较为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同时，公司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管理知识培训以及文化鉴赏展览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琼	无变动	主创建筑师	72,000	0	72,000
孔云云	无变动	副所长	64,800	1,200	66,000
葛爱群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0	7,200
何孝春	无变动	所长	168,000	0	168,000
范凌峰	无变动	所长	168,000	0	168,000
蔚清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0	7,200
仇堂堂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7,200	0
徐光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0	7,200
张亚彬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0	7,200
卞海峰	无变动	一级专业主管	7,200	0	7,200
郑雪霆	离职	-	120,000	-120,000	0
向桥峰	离职	-	7,200	-7,20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核心员工郑雪霆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郑雪霆先生离职前为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一所所长，该辞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核心员工向桥峰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向桥峰先生离职前为公司机电工程设计所一级专业主管，该辞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2%；郑雪霆先生、向桥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已完成与郑雪霆先生、向桥峰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及其他业主方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M7482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及其他业主方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	M7482

二、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09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	2018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年3月3日	2023年8月2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年10月16日	2023年8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2019年7月23日	2024年7月16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乙级	可按照《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开展业务。	2020年11月5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三、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停车挡装置	发明	ZL201911324430.8	兴华设计	2021-3-16	自主研发
2	一种户外景观坐凳	实用新型	ZL202022868080.6	兴华设计	2021-7-16	自主研发
3	一种装配式复合幕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93044.8	兴华设计	2021-8-24	自主研发
4	一种高窗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97310.4	兴华设计	2021-9-14	自主研发
5	一种基于钢结构连廊的自滑动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7548.8	兴华设计	2021-11-30	自主研发

2、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专利权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利减少的情况。



四、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了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同时，公司与国内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形成知识结构互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大幅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成果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支撑性价值。通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提高公司在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自主立项后开展研发工作的同时，凭借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优势，参与多项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科研计划项目，并完成研发成果转化，研发成果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支撑性价值。

2、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具体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保障研发合理投入，研发过程严格依照公司的研发制度与开发流程执行。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机构——绿色建筑研发中心，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期末人数
硕士	5人
本科及以下	31人
研发人员总计	36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5%

3、主要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停车挡装置	发明	ZL201911324430.8	兴华设计	2021-3-16	自主研发
2	一种户外景观坐凳	实用新型	ZL202022868080.6	兴华设计	2021-7-16	自主研发
3	一种装配式复合幕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93044.8	兴华设计	2021-8-24	自主研发
4	一种高窗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97310.4	兴华设计	2021-9-14	自主研发
5	一种基于钢结构连廊的自滑动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7548.8	兴华设计	2021-11-30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的获得促进了公司设计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知识产权的多种技术手段运用到实际的设计工作中，不仅能满足建筑墙体分隔功能、保温节能、隔声环保、装饰集成、数字化控制的多功能的要求，而且有利节能减排，提高空间利用率，27项专利有效解决了原有的绿色建筑设计中存在的技术、施工中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解决了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中现场安装时不够精准的难题，推动了建筑节能、节电技术以及智能化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更新与实践。研发成果的不断推广与更新，不但提高了公司设计竞争力，而且促进了绿色节能建筑可持续发展。

绿色建筑是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成为中国的国策，正是由于上述高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的设计工



作能够紧跟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趋势，大大提升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正是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研发引领了企业发展，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软实力。

六、技术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共 239 人，占总人员比例为 82.99%，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

类别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高级职称	51	21.34%
中级职称	91	38.08%
初级职称	79	33.05%
合计	221	92.47%

2、按资质类型与等级划分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类别	人数（人）	占技术人员比例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4.60%
二级注册建筑师	10	4.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4.6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1.2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0.4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0.4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0.8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0.84%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5.02%
一级建造师	4	1.67%
二级建造师	4	1.67%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1.26%
合计	64	26.78%

七、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十、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项目情况

1、报告期合同履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合同数量(份)	合计新增合同金额(元)	确认收入合同数量(份)	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元)	期末在手合同数量(份)	合计未确认收入金额(元)
设计类	263	157678562.11	381	140,834,289.09	1042	181,411,943.84
EPC类	0	0	1	1,063,648.00	8	8,122,840.75

2、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元)	累计确认收入(元)	回款情况(元)
1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	15,000,000.00	设计类	80%	0	11,320,754.72	7,500,000.00
2	NO.2015G68地块上海建工项目前期概念方案、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20,400,000.00	设计类	85.72%	1,230,279.61	16,496,864.36	14,280,000.00

十二、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资质、股东结构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从事业务类别的相关规定，在资质存续期内不存在不满足条件情形。

公司跨区域承接业务时若存在首次承接该区域业务的情况，则须根据该区域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应建筑设计企业资质异地备案程序，经该区域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即可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跨区域承接业务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存在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改进情况如下：

1、工程管理流程改进情况

业务相关信息制度方面，公司在原有市场项目信息收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台账制度，即将特定市场区域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情况，收集整理并建立台账。收集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中标单位、中标价、招标限价、中标项目经理、中标时间等。

项目承接制度方面，公司对承接制度中的项目评审环节进行了完善。对于重大项目的承接必须召开项目评审会并获得通过。项目评审会由主要负责人召集本单位工程技术、经营管理、成本合约、财务、法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承接项目的技术、成本、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投标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投标阶段的自查及复查环节进行了完善。投标文件编制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并形成检查清单。在自查及复查阶段应根据检查清单逐条销项。

2、风险控制措施改进情况

质量风险控制：对在建项目全程实行样板制度，避免因施工工法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



安全风险控制：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交底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突发事件演习；

成本风险控制：加强对施工预算以及资金计划的审核；

进度风险控制：制定总进度目标、分阶段进度目标以及里程碑目标，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合同风险控制：建立内部供应商数据库，并定期对数据库中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考察；对于分包工程，优先选用供应商库中的企业。

3、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况。

十三、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无修改的情况。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4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引入职业经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卫新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199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兴华设计总经理。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3、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 公司建立了能够有效分析、识别评估公司潜在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找出业务战略及经营活动领域的潜在重大风险。

5) 董事会和管理层确立了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建立了一定层级的审批授权、职责分离、监督汇报等内部控制活动，并设计和实施了其他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的内部控制活动。

6) 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了持续有效的监督活动，定期对风险和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估，以及定期向公司治理层传达风险战略和控制的实施情况。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年报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10Z006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3号江岛智立方C座3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慧馨 1年	陈培培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10Z0067号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华设计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华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兴华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231.21万元。兴华设计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关于兴华设计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6。



由于营业收入是兴华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对比，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兴华设计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华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65.94 万元，坏账准备为 1,881.3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5.4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9。

由于兴华设计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兴华设计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兴华设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

(3) 分析兴华设计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4) 获取兴华设计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5) 结合兴华设计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将兴华设计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兴华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华设计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华设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华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华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华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华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华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华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慧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培培

2022年4月22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8,343,171.79	62,519,92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815,857.08	1,102,203.83
应收账款	五、3	102,845,583.20	73,514,849.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86,850.00	-
预付款项	五、5	271,787.21	247,985.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929,754.23	2,054,39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0,100.46	925,115.05
流动资产合计		159,953,103.97	140,364,47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02,406.4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829,203.04	-
固定资产	五、10	1,087,528.39	1,233,854.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1,040,421.80	



无形资产	五、12	715,612.66	559,59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159,961.75	4,712,23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296,047.46	3,564,65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562,328.00	7,637,6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3,509.50	18,208,024.53
资产总计		186,146,613.47	158,572,49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691,875.14	1,926,53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3,354,935.61	7,581,58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15,089,882.08	12,805,66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4,013,844.28	26,292,902.61
应交税费	五、20	6,608,421.20	6,301,644.49
其他应付款	五、21	355,178.11	2,587,46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3,933,400.08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978,209.64	768,339.70
流动负债合计		68,025,746.14	58,264,134.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6,452,19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90,409.71	165,87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602.87	565,874.65
负债合计		74,568,349.01	58,830,00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30,120,000.00	3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3,926,999.56	13,926,99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1,394,709.82	9,020,66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56,136,555.08	46,674,8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578,264.46	99,742,488.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578,264.46	99,742,48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86,146,613.47	158,572,497.79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69,615.89	59,540,72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15,857.08	1,102,203.83
应收账款	十四、1	102,845,583.20	73,514,849.80
应收款项融资		586,850.00	-
预付款项		271,787.21	247,985.2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928,682.63	2,043,78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921,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156,718,376.01	137,371,49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502,406.4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13,018.15	-
固定资产		1,087,528.39	1,233,854.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40,421.80	
无形资产		715,612.66	559,59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9,961.75	4,712,23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6,044.64	3,564,65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328.00	5,530,6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77,321.79	21,100,963.53
资产总计		185,895,697.80	158,472,46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1,875.14	1,926,53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54,935.61	7,581,581.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13,844.28	26,292,902.61
应交税费		6,600,665.05	6,301,402.97
其他应付款		355,178.11	2,587,46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089,882.08	12,805,661.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3,400.08	-
其他流动负债		978,209.64	768,339.70
流动负债合计		68,017,989.99	58,263,8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52,19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9.71	165,87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602.87	565,874.65
负债合计		74,560,592.86	58,829,7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120,000.00	3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926,999.56	13,926,99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94,709.82	9,020,66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893,395.56	46,575,02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35,104.94	99,642,69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895,697.80	158,472,462.1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142,312,138.81	129,234,340.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42,312,138.81	129,234,34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211,508.29	89,949,567.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77,759,862.09	64,101,87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902,400.82	918,596.11
销售费用	五、32	1,454,301.91	1,391,085.01
管理费用	五、33	15,986,294.91	14,543,542.90
研发费用	五、34	9,614,554.36	9,430,431.68
财务费用	五、35	494,094.20	-435,966.31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797,531.50	29,657.49
利息收入	五、35	332,690.89	480,141.61
加：其他收益	五、36	674,690.44	521,88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40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714,496.98	-6,035,69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3,230.38	33,770,959.10
加：营业外收入		0.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4,259.75	3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58,970.66	33,738,959.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5,175,195.19	7,172,53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3,775.47	26,566,426.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3,775.47	26,566,42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83,775.47	26,566,426.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3,775.47	26,566,426.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42,034,794.71	129,201,434.5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7,618,251.49	64,068,972.17
税金及附加		902,390.92	918,596.11
销售费用		1,454,301.91	1,391,085.01
管理费用		15,986,014.91	14,525,879.91
研发费用		9,614,554.36	9,430,431.68
财务费用		509,059.80	-419,424.87



其中: 利息费用		797,531.50	29,657.49
利息收入		313,872.88	461,575.98
加: 其他收益		674,690.44	520,13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406.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4,998.68	-6,039,34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12,319.48	33,766,686.83
加: 营业外收入		0.03	
减: 营业外支出		4,259.75	3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8,059.76	33,734,686.83
减: 所得税费用		5,167,649.64	7,172,29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0,410.12	26,562,395.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0,410.12	26,562,395.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68,405.74	120,761,11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82,439.64	1,713,7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50,845.38	122,474,82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0,014.95	16,732,09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4,271.37	51,572,78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5,874.61	14,821,07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9,765,869.83	8,874,9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96,030.76	92,000,87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814.62	30,473,95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899.46	1,116,52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899.46	1,116,5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899.46	-1,116,52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875.14	2,126,53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875.14	2,126,5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537.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7,534.95	28,342,45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822,26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6,333.53	28,542,4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458.39	-26,415,9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9,543.23	2,941,50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8,113.00	58,256,6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47,008,569.77	61,198,113.00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55,461.74	120,702,93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87.63	1,693,3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9,049.37	122,396,3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54,122.67	16,730,24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84,271.37	51,572,78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1,466.96	14,821,07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737.42	8,861,3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1,598.42	91,985,4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450.95	30,410,91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891.18	1,116,52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91.18	1,116,5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91.18	-1,116,52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875.14	2,126,53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875.14	2,126,5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537.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7,534.95	28,342,45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26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6,333.53	28,542,4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4,458.39	-26,415,9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3,898.62	2,878,46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18,912.49	55,340,45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5,013.87	58,218,912.4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674,820.62		99,742,4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674,820.62		99,742,4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4,041.01		9,461,734.46		11,835,77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83,775.47		23,883,775.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4,041.01		-			-12,0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4,041.01		-2,374,04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12,048,000.00
										12,04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11,394,709.82		56,136,555.08	111,578,264.46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1,077,433.87	101,488,8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1,077,433.87	101,488,86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6,239.56		-4,402,613.25	-1,746,37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66,426.31	26,566,42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6,239.56		-			-28,31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6,239.56		-2,656,23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8,312,800.00
4. 其他										28,312,8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674,820.62	99,742,488.99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575,026.45	99,642,69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575,026.45	99,642,69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4,041.01		9,318,369.11	11,692,41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40,410.12	23,740,41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4,041.01		-	14,422,041.01	-12,0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4,041.01		-2,374,04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048,000.00	-12,04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11,394,709.82		55,893,395.56	111,335,104.94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0,981,670.45	101,393,0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6,364,429.25		50,981,670.45	101,393,0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6,239.56		-4,406,644.00	-1,750,40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62,395.56	26,562,39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6,239.56		-	-28,31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6,239.56		-2,656,23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12,800.00	-28,312,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20,000.00				13,926,999.56				9,020,668.81		46,575,026.45	99,642,694.8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1月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48216549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17栋。法定代表人:张兴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2.00万元,总股本为3,0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1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张兴华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天兴润华出资1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0%;常玲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郭昊、窦永佳分别出资56.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60%,刘子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刘锴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陈春宁、高晓峰分别出资33.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30%,龚心洲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毕玉中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兴华有限已于2015年8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根据《公司法》、兴华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兴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兴华有限原股东将兴华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1,000.00万元。同时,兴华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验字第587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012.00万元。

2018年6月,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本公司属建筑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工程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天兴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兴创华公司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 和附注三、26 等相关说明。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



权)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



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



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



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



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



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



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



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3.00-10.00	1.90-4.8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



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



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业务收入和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

②EPC 总承包

EPC 业务中，公司一般以总承包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A、公司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B、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公司联合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并承担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义务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公司仅负责项目的设计、勘测咨询、项目全过程管理等专项工作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



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



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



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21,944.77		921,944.77	
使用权资产		15,471,803.04		15,471,803.04
租赁负债		10,385,593.24		10,385,59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265.03		4,164,265.0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115.05	3,170.28	-921,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140,364,473.26	139,442,528.49	-921,944.7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471,803.04	15,471,8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8,024.53	33,679,827.57	15,471,803.04
资产总计	158,572,497.79	173,122,356.06	14,549,858.2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64,265.03	4,164,2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8,264,134.15	62,428,399.18	4,164,265.0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385,593.24	10,385,59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10,951,467.89	10,385,593.24
负债合计	58,830,008.80	73,379,867.07	14,549,858.2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99,742,488.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88.99	99,742,48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72,497.79	173,122,356.06	14,549,858.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1,944.77	-	-921,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137,371,498.57	136,449,553.80	-921,944.7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471,803.04	15,471,8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0,963.53	36,572,766.57	15,471,803.04
资产总计	158,472,462.10	173,022,320.37	14,549,858.2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64,265.03	4,164,265.03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892.63	62,428,157.66	4,164,265.0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385,593.24	10,385,59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74.65	10,951,467.89	10,385,593.24
负债合计	58,829,767.28	73,379,625.55	14,549,858.27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2,694.82	99,642,69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72,462.10	173,022,320.37	14,549,858.27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生产的增值额	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天兴创华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①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11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兴创华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7,008,569.77	61,198,113.00
其他货币资金	1,334,602.02	1,321,814.24
合计	48,343,171.79	62,519,927.24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334,602.02 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 兑汇票						
商业承 兑汇票	8,052,881.42	2,237,024.34	5,815,857.08	1,209,322.04	107,118.21	1,102,203.83
合计	8,052,881.42	2,237,024.34	5,815,857.08	1,209,322.04	107,118.21	1,102,203.83

说明: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保理金额为 251,000.00 元。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1,100.00	9.20	741,100.00	100	
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	741,100.00	9.20	741,1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1,781.42	90.80	1,495,924.34	20.46	5,815,857.08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7,311,781.42	90.80	1,495,924.34	20.46	5,815,857.08
合计	8,052,881.42	100.00	2,237,024.34	27.78	5,815,857.08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322.04	100.00	107,118.21	8.86	1,102,203.83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209,322.04	100.00	107,118.21	8.86	1,102,203.83
合计	1,209,322.04	100.00	107,118.21	8.86	1,102,203.8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07,118.21	2,129,906.13			2,237,024.3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911,709.20	62,114,282.61
1至2年	24,404,220.05	16,868,024.19
2至3年	9,112,166.85	2,023,723.95
3年以上	5,231,289.52	6,208,028.47
小计	121,659,385.62	87,214,059.22
减: 坏账准备	18,813,802.42	13,699,209.42
合计	102,845,583.20	73,514,84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2,900.00	0.48	582,900.00	100.00	
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	582,900.00	0.48	582,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76,485.62	99.52	18,230,902.42	15.06	102,845,583.20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121,076,485.62	99.52	18,230,902.42	15.06	102,845,583.20
合计	121,659,385.62	100.00	18,813,802.42	15.46	102,845,583.2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4,059.22	1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87,214,059.22	1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合计	87,214,059.22	1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911,709.20	4,145,585.46	5.00	62,114,282.61	3,105,714.13	5.00
1-2年	24,404,220.05	4,880,844.01	20.00	16,868,024.19	3,373,604.84	20.00
2-3年	9,112,166.85	4,556,083.43	50.00	2,023,723.95	1,011,861.98	50.00
3年以上	4,648,389.52	4,648,389.52	100.00	6,208,028.47	6,208,028.47	100.00
合计	121,076,485.62	18,230,902.42	15.06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99,209.42	5,114,593.00			18,813,802.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00	3.91	238,000.00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4,511,300.00	3.71	787,300.00
南京燕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7,313.02	3.16	192,365.65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03,000.00	3.13	190,150.00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0,300.00	3.06	186,015.00
合计	20,641,913.02	16.97	1,593,830.6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86,850.00	

(2) 期末, 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787.21	100.00	247,399.08	99.76
1至2年			586.17	0.24
合计	271,787.21	100.00	247,985.25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9,754.23	2,054,392.0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929,754.23	2,054,392.0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8,415.82	1,149,254.83
1至2年	202,199.00	1,062,000.00
2至3年	1,050,000.00	226,000.00
3年以上	292,000.00	70,000.00
小计	2,852,614.82	2,507,254.83
减：坏账准备	922,860.59	452,862.74
合计	1,929,754.23	2,054,392.0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98,147.00	2,189,747.00
其他	54,467.82	317,507.83
小计	2,852,614.82	2,507,254.83
减：坏账准备	922,860.59	452,862.74
合计	1,929,754.23	2,054,392.0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60,614.82	630,860.59	1,929,754.2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92,000.00	292,000.00	
合计	2,852,614.82	922,860.59	1,929,754.23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0,614.82	24.64	630,860.59	1,929,754.23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2,560,614.82	24.64	630,860.59	1,929,754.23	
合计	2,560,614.82	24.64	630,860.59	1,929,754.23	



2021年12月31日, 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合计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37,254.83	382,862.74	2,054,392.0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507,254.83	452,862.74	2,054,392.09

2020年12月31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254.83	15.71	382,862.74	2,054,392.09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2,437,254.83	15.71	382,862.74	2,054,392.09	
合计	2,437,254.83	15.71	382,862.74	2,054,392.09	

2020年12月31日, 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	100.00	70,000.00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70,000.00	1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2,862.74	469,997.85			922,860.5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	工资保障金	400,000.00	2-3年	14.02	200,000.00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2.27	17,500.00
江苏沭阳新城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2-3年	11.92	170,000.00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财政所	投标保证金	205,800.00	1年以内	7.21	10,290.00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0,000.00	2-3年	3.86	55,000.00
		70,000.00	3年以上	2.45	70,000.00
合计		1,475,800.00		51.73	522,790.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60,100.46	3,170.28
待摊房租费		921,944.77
合计	160,100.46	925,115.0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翼合华公司)	500,000.00	-	-	2,406.4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公司				502,406.4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9,203.04
(1) 外购	5,829,20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5,829,203.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29,203.04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87,528.39	1,233,854.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87,528.39	1,233,854.51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906,372.47	7,060,326.82	10,966,69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966.00	272,966.00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272,966.00	272,96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3,906,372.47	7,333,292.82	11,239,665.29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327,690.95	6,405,153.83	9,732,84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00.40	230,891.72	419,292.12
(1) 计提	188,400.40	230,891.72	419,29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3,516,091.35	6,636,045.55	10,152,136.9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0,281.12	697,247.27	1,087,528.39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8,681.52	655,172.99	1,233,854.51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5,471,803.04
2021年1月1日	15,471,80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5,471,803.04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1,38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4,431,381.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40,421.80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471,803.0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861,79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3,050.44
(1) 购置	983,05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3,844,845.7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2,302,2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028.00
(1) 计提	827,02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3,129,233.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5,612.66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9,590.22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12,238.73	44,861.46	2,597,138.44		2,159,961.7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973,687.35	3,296,047.46	14,258,632.27	3,564,658.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602,731.43	90,409.71	663,498.59	165,874.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8.1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4,702.83
合计		85,260.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		84,702.8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购置款	1,562,328.00	7,637,683.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440,875.14	1,926,537.00
已保理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51,000.00	
合计	3,691,875.14	1,926,537.00

17.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06,800.94	6,168,375.52
1至2年	988,233.51	991,859.17
2至3年	583,284.09	406,841.00
3年以上	376,617.07	14,506.07
小计	13,354,935.61	7,581,581.76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设计费	15,074,317.82	12,739,793.04
预收EPC款项	15,564.26	65,868.59
合计	15,089,882.08	12,805,661.63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292,902.61	59,329,997.83	61,609,056.16	24,013,84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5,215.21	5,475,215.21	
合计	26,292,902.61	64,805,213.04	67,084,271.37	24,013,844.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92,902.61	52,324,595.66	54,603,653.99	24,013,844.28
二、职工福利费		831,402.43	831,402.43	
三、社会保险费		3,409,310.26	3,409,31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2,941.54	2,802,941.54	
工伤保险费		336,631.14	336,631.14	
生育保险费		269,737.58	269,737.58	
四、住房公积金		2,634,395.92	2,634,395.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293.56	130,293.56	
合计	26,292,902.61	59,329,997.83	61,609,056.16	24,013,844.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5,475,215.21	5,475,215.21	
1. 基本养老保险		5,306,956.20	5,306,956.20	
2. 失业保险费		168,259.01	168,259.01	
合计		5,475,215.21	5,475,215.21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772,633.80	4,331,167.04
增值税	1,648,437.36	1,748,13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02.73	121,760.3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4,329.10	86,971.68
其他	8,918.21	13,612.96
合计	6,608,421.20	6,301,644.49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178.11	2,587,466.96
合计	355,178.11	2,587,466.9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2,167,863.41
其他	355,178.11	419,603.55
合计	355,178.11	2,587,466.96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33,400.08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78,209.64	768,339.70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258,585.9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72,992.68	—
小计	10,385,593.2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33,400.08	—
合计	6,452,193.16	—

25.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建筑产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6.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20,000.00						30,12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926,999.56			13,926,999.56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20,668.81	2,374,041.01		11,394,709.8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74,820.62	51,077,43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74,820.62	51,077,43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3,775.47	26,566,42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4,041.01	2,656,23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48,000.00	28,312,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36,555.08	46,674,820.62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897,937.09	77,525,237.49	129,089,323.77	63,993,393.68
其他业务	414,201.72	234,624.60	145,016.74	108,484.47
合计	142,312,138.81	77,759,862.09	129,234,340.51	64,101,878.15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类	140,834,289.09	76,655,587.34	126,482,415.08	61,687,455.46
EPC 类	1,063,648.00	869,650.15	2,606,908.69	2,305,938.22
合计	141,897,937.09	77,525,237.49	129,089,323.77	63,993,393.68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487.36	508,137.3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44,603.86	362,955.21
其他	75,309.60	47,503.60
合计	902,400.82	918,596.11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38,616.10	750,373.20
职工薪酬	248,124.75	369,464.22
业务宣传费	21,500.00	121,399.42
交通差旅费	31,226.34	123,660.66
其他	14,834.72	26,187.51
合计	1,454,301.91	1,391,085.01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230,092.43	8,062,480.95
业务招待费	1,377,636.53	1,530,976.08
交通差旅费	1,520,920.84	1,182,856.44
中介服务费	1,221,440.45	692,477.91
折旧摊销费	926,938.58	315,450.05
办公通讯费	787,967.63	775,299.65
租赁费		648,379.39
物业管理费	384,012.73	463,051.4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装修费	397,000.54	571,006.31
其他	140,285.18	301,564.66
合计	15,986,294.91	14,543,542.90

3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643,522.39	8,494,755.30
折旧与摊销	732,534.13	40,103.45
其他	238,497.84	895,572.93
合计	9,614,554.36	9,430,431.68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97,531.50	29,657.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7,996.55	—
减：利息收入	332,690.89	480,141.61
利息净支出	464,840.61	-450,484.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253.59	14,517.81
合 计	494,094.20	-435,966.31

3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9,152.26	379,786.1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152.26	379,786.1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5,538.18	142,098.8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556.45	45,704.2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6,981.73	96,394.57	
合计	674,690.44	521,884.97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6.40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9,906.13	174,979.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14,593.00	-5,958,67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9,997.85	-252,002.7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714,496.98	-6,035,698.84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32,000.00	2,000.00
滞纳金	2,259.75		2,259.75
合计	4,259.75	32,000.00	4,259.75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2,049.52	8,813,65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145.67	-1,641,124.37
合计	5,175,195.19	7,172,53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9,058,970.66	33,738,95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8,845.60	8,434,739.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63.87	-826.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675.85	358,174.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80,662.87	-1,619,554.6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59,513.37	
其他	57,687.11	
所得税费用	5,175,195.19	7,172,532.79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函保证金		408,080.00
利息收入	332,690.89	480,141.61
政府补助	59,152.26	779,786.11
其他	290,596.49	45,704.29
合计	682,439.64	1,713,712.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6,973,966.23	7,513,571.07
往来款	2,167,863.41	125,176.18
保函保证金		920,652.75
押金保证金	620,187.78	283,523.00
其他	3,852.41	32,000.00
合计	9,765,869.83	8,874,923.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22,261.58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83,775.47	26,566,42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714,496.98	6,035,698.8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292.12	621,16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31,381.24	—
无形资产摊销	827,028.00	566,23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7,138.44	3,176,72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531.50	29,65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10.61	-1,599,8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64.94	-41,28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40,731.30	-22,601,11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4,162.90	17,687,375.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814.62	30,473,955.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08,569.77	61,198,11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98,113.00	58,256,60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9,543.23	2,941,506.17

说明：公司无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7,008,569.77	61,198,113.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08,569.77	61,198,11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8,569.77	61,198,113.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4,602.02	详见附注五、1
应收票据	251,000.00	详见附注五、2
合计	1,585,602.02	

44.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262,216.37		9,152.26	253,064.11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25,500.00			125,500.00	其他收益
高企材料通过市级初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奖励					
其他	1,222.00			1,222.00	其他收益
合计	838,938.37		459,152.26	379,786.11	

4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97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7,996.55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36,857.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34,231.5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兴创华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环保产品研发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建筑数字化科 技、3D 打印技术 研发、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南京翼合华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2,406.40	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06.40	601.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0 万元，尚有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



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6.97%（2020 年度：25.8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73%（2020 年度：54.4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91,875.14				3,691,875.14
应付账款	13,354,935.61				13,354,935.61
其他应付款	355,178.11				355,178.11
租赁负债		3,806,210.86	1,952,385.36	693,596.94	6,452,19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3,400.08				3,933,400.08
合计	21,335,388.94	3,806,210.86	1,952,385.36	693,596.94	27,787,582.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26,537.00				1,926,537.00
应付账款	7,581,581.76				7,581,581.76
其他应付款	2,587,466.96				2,587,466.96
合计	12,095,585.72				12,095,585.7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86,850.00	586,850.00
（一）应收款项融资			586,850.00	586,85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兴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兴华、孙剑兰夫妇。张兴华、孙剑兰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0.81%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9.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0.21%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2
报酬总额（万元）	410.35	486.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翼合华公司	545,931.55	272,965.78	655,931.55	121,505.3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178,487.24	4,112,795.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94,976.95	2,212,51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250,954.18	2,010,476.00
以后年度	1,756,632.38	167,022.75
合计	12,181,050.75	8,502,806.50

2. 或有事项

(1) 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期限	备注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人为张兴华与孙剑兰。	3,440,875.1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影响数
成本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1,069,264.25
		应付账款	1,284,860.20
		预付款项	215,595.95
		所得税费用	-267,316.06
		应交税费	-267,316.06
		未分配利润	-721,753.37
		盈余公积	-80,194.82
收入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4,168,640.03
		应收账款	4,212,987.27
		应交税费	1,308,243.42
		信用减值损失	221,736.17
		所得税费用	986,72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4.04
		未分配利润	2,664,160.10
		盈余公积	296,017.79
坏账计提不准确调整	追溯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795,980.67
		应收账款	-1,795,980.67
		所得税费用	-448,9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995.17
		未分配利润	-1,212,286.95
		盈余公积	-134,698.55
收入跨期导致的薪酬跨期调整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512,291.99
		应付职工薪酬	512,291.99
		所得税费用	-128,073.00
		应交税费	-128,073.00
		未分配利润	-345,797.09
		盈余公积	-38,421.9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911,709.20	62,114,282.61
1 至 2 年	24,404,220.05	16,868,024.19
2 至 3 年	9,112,166.85	2,023,723.95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5,231,289.52	6,208,028.47
小计	121,659,385.62	87,214,059.22
减：坏账准备	18,813,802.42	13,699,209.42
合计	102,845,583.20	73,514,84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2,900.00	0.48	582,900.00	100.00	
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	582,900.00	0.48	582,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76,485.62	99.52	18,230,902.42	15.06	102,845,583.20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121,076,485.62	99.52	18,230,902.42	15.06	102,845,583.20
合计	121,659,385.62	100.00	18,813,802.42	15.46	102,845,583.2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合计	87,214,059.22	100.00	13,699,209.42	15.71	73,514,849.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南京星润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911,709.20	4,145,585.46	5.00	62,114,282.61	3,105,714.13	5.00
1-2年	24,404,220.05	4,880,844.01	20.00	16,868,024.19	3,373,604.84	20.00
2-3年	9,112,166.85	4,556,083.43	50.00	2,023,723.95	1,011,861.98	50.00
3年以上	4,648,389.52	4,648,389.52	100.00	6,208,028.47	6,208,028.47	100.00
合计	121,076,485.62	18,230,902.42	15.06	87,214,059.22	13,699,209.42	1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99,209.42	5,114,593.00			18,813,802.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00	3.91	238,000.00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4,511,300.00	3.71	787,300.00
南京燕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7,313.02	3.16	192,365.65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03,000.00	3.13	190,150.00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0,300.00	3.06	186,015.00
合计	20,641,913.02	16.97	1,593,830.65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8,682.63	2,043,788.19
合计	1,928,682.63	2,043,788.1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7,287.82	1,138,092.83
1至2年	202,199.00	1,062,0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至3年	1,050,000.00	226,000.00
3年以上	292,000.00	70,000.00
小计	2,851,486.82	2,496,092.83
减：坏账准备	922,804.19	452,304.64
合计	1,928,682.63	2,043,788.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98,147.00	2,189,747.00
其他	53,339.82	306,345.83
小计	2,851,486.82	2,496,092.83
减：坏账准备	922,804.19	452,304.64
合计	1,928,682.63	2,043,788.1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59,486.82	630,804.19	1,928,682.6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92,000.00	292,000.00	
合计	2,851,486.82	922,804.19	1,928,682.63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9,486.82	24.65	630,804.19	1,928,682.63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2,559,486.82	24.65	630,804.19	1,928,682.63	
合计	2,559,486.82	24.65	630,804.19	1,928,682.63	

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4 账龄组合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合计	292,000.00	100.00	292,000.00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26,092.83	382,304.64	2,043,788.1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96,092.83	452,304.64	2,043,788.19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6,092.83	15.76	382,304.64	2,043,788.19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2,426,092.83	15.76	382,304.64	2,043,788.19	
合计	2,426,092.83	15.76	382,304.64	2,043,788.19	

2020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	100.00	70,000.00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组合4 账龄组合	70,000.00	1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2,304.64	470,499.55			922,804.19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	工资保障金	400,000.00	2-3年	14.03	200,000.00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2.27	17,500.00
江苏沭阳新城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2-3年	11.92	170,000.00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财政所	投标保证金	205,800.00	1年以内	7.22	10,290.00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0,000.00	2-3年	3.86	55,000.00
		70,000.00	3年以上	2.45	70,000.00
合计		1,475,800.00		51.76	522,79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2,406.40		502,406.4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502,406.40		5,502,406.40	5,500,000.00		5,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天兴创华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公司	500,000.00			2,406.40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翼合华公司				502,406.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897,937.09	77,525,237.49	129,089,323.77	63,993,393.68
其他业务	136,857.62	93,014.00	112,110.76	75,578.49
合计	142,034,794.71	77,618,251.49	129,201,434.53	64,068,972.1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类	140,834,289.09	76,655,587.34	126,482,415.08	61,687,455.46
EPC类	1,063,648.00	869,650.15	2,606,908.69	2,305,938.22
合计	141,897,937.09	77,525,237.49	129,089,323.77	63,993,393.6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6.4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152.26	476,18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9.72	-3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56.37	5,531,907.69	主要系社保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0,448.91	6,336,088.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706.29	1,591,67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742.62	4,744,416.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742.62	4,744,416.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1.20	0.78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97	0.72	

公司名称：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